



专家裁决

案件编号：HK-1100371

投诉人名称 : TELEFONAKTIEBOLAGET L M ERICSSON (“爱立信有限公司”)
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 : 高露云律师行
被投诉人名 : Guo Rongbin
争议域名 : hericsson.com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1. 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 TELEFONAKTIEBOLAGET L M ERICSSON,是一家在瑞典成立的公司,地址是瑞典斯德哥尔摩 SE-164 83 (SE-164 83 Stockholm, Sweden); 投诉人指定高露云律师行为其授权代理人。

被投诉人 Guo Rongbin, 联络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邮编: 518000。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 hericsson.com。争议域名的注册机构是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2011年7月7日, 投诉人根据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1999年10月24日发布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称《解决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 (下称“中心”) 提交了英文投诉书, 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2011年7月7日, 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接收确认, 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 并表示中心将根据《解决政策》、《程序规则》以及《补充规则》的规定对投诉书予以形式审查。

2011年7月7日, 中心向争议域名注册机构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传送请求协助函, 请求提供其 WHOIS 数据库中有关本案争议域名的信息。同年7月19日,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以电邮回复中心, 确认本案争议域名 hericsson.com 是由其提



供注册服务，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被投诉人，并提供其联络地址。

2011年7月7日中心向投诉人确认收到的投诉书，经审查合格后，中心向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表示本案程序是于2011年7月19日正式开始，要求被投诉人按期提交答辩。被投诉人于答辩期限自2011年7月19日起20个历日内向中心及投诉人传递答辩书。

中心向按《程序规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因此，中心向按《程序规则》第二十五条拟指定的专家张子恆先生，以电子邮件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他们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以及如果接收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其后，张子恆先生回复中心，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1年8月29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张子恆先生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张子恆先生为本案专家审理本案；中心也正式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2. 基本案情

投诉人：

投诉人 (Telefonaktiebolaget L M Ericsson) 于1876年成立于北欧的瑞典，迄今已超过130年的历史。从早期生产电话机、电话交换机，发展到今天，投诉人已成为全球提供端到端的全面通信解决方案的供货商。投诉人的业务遍布全球140多个国家，为运营商用户提供全套通信系统设备解决方案、专业通信服务以及向业内进行技术授权。

投诉人是移动系统供货商，为世界主要移动通信标准提供设备和服务，同时也提供专业电信服务的公司。投诉人的产品和服务以“ERICSSON”名称或商标及/或“”商标和/或其他包含“ERICSSON”及/或“”的商标进行推广、销售和提供。

投诉人同中国的业务来往可追溯到1892年。1894年，2000部投诉人电话远渡重洋来到上海。1985年，投诉人在北京开设了在中国的第一个办事处，1992年与南京熊猫电子集团公司成立了南京爱立信熊猫通信有限公司，1994年成立了爱立信 (中国) 有限公司。2002年，爱立信



中国研发总院在北京成立。目前，投诉人在中国已拥有40多家独资企业、合资企业和办事处，为中国用户提供全套通信解决方案和服务。

投诉人在世界许多国家和地区注册了其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包括但不限于日本、中国、香港、澳大利亚、德国、意大利、韩国、英国、马来西亚和美国。投诉人的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包括：ERICSSON 商标及包含“ERICSSON”的其他商标。涵盖的商品或服务包括中国(国际分类第 009、011、016、035、036、037、038、041 及 042 类)以及香港(国际分类第 009、011、016、035、036、037、038、041 和 042 类)。

被投诉人：

Whois 的资料库中未能显示被投诉人的邮递地址。被投诉人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向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申请注册了“hericsson.com”域名。

3. 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A.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从投诉人提交投诉书附带的证据可知，“ERICSSON”及其它包含“ERICSSON”的商标是投诉人在其营商过程中使用的商品/服务商标。由于广泛使用和宣传，“ERICSSON”及其它包含“ERICSSON”的商标已获得公众认可，并被认作投诉人及其集团公司的标志，而并非其他任何人士的。“ERICSSON”及其它包含“ERICSSON”的商品/服务商标上存在高度良好商誉和名声。

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的仅有的显著部分是“hericsson”，而这部分与投诉人的“ERICSSON”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商号只加多一个“h”字母在前头。因此，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ERICSSON”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商号相同和/或混淆性地相似。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没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产品的代理商或分销商，与投诉人无任何关系，也未获得投诉人的授权使用“HERICSSON”或“ERICSSON”商标/名称。被投诉人没有任何理由声称其在该域名上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日或之前：

投诉人已广泛注册和使用“ERICSSON”和包含“ERICSSON”的标识作为其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商号；

投诉人的“ERICSSON”和包含“ERICSSON”的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ERICSSON”商号上存在高度良好商誉和名声；

上述“ERICSSON”及包含“ERICSSON”的商品商标/服务商标，以及“ERICSSON”商号已被公众认为是投诉人及其所属集团内的其他公司所有，而非任何其他人的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商号。

鉴于对“ERICSSON”名称和商标及包含“ERICSSON”的其他商标的众多商标注册及与之相关的商誉，包含“ERICSSON”的“HERICSSON”域名会被误认为是投诉人的。被投诉人不可能在不造成其与投诉人有联系的假像的情况合法使用“hericsson.com”域名。


基于上述理由，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上没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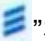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在争议域名注册日期之前，投诉人已在世界范围内(包括中国)使用其“ERICSSON”及包含“ERICSSON”的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以及“ERICSSON”商号达130多年，且该等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商号已在世界范围内（包括中国）赢得高度良好的名声。毫无疑问，投诉人对该等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商号拥有在先权利。因此，被投诉人注册包含与投诉人的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或商号相同或混淆性地相似的“HERICSSON”字样的域名绝非巧合。

投诉人发现网站hericsson.com曾在其经营的同类商品(手机)以及公司招牌、产品宣传数据、产品名录及产品包装上擅自使用与投诉人注册商标“ERICSSON”极相似的标识“HERICSSON”



及投诉人的另一注册商标“”，并销售假冒商品。该等假冒行为会使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或其许可证管理网站hericsson.com的一方是投诉人的。投诉人提供了hericsson.com网站的打印件的2010年10月27日公证报告副本。

投诉人委托调查人员根据网站hericsson.com上显示的联络公司及地址对Hericsson Mobile Technology Co., Ltd. 展开调查。调查发现该公司主推“Hericsson”手机，其自称“Hericsson”是公司自己的品牌，其员工更承认“Hericsson”就是为了模仿“Ericsson”商标。该公司的招牌、名片、宣传彩页上均有“HERICSSON”字样及“”标志，产品上亦印有“HERICSSON”字样。投诉人提供了有关调查报告副本及公证人员购买印有“Hericsson”手机样本的公证书副本。

以上证明被投诉人是故意以误导公众，利用与投诉人的商标极之相似的“HERICSSON”商标及与投诉人“”商标完全相同的标志作为其商号、商标及“HERICSSON”作为其网站名称，故意做成各方面混淆，令公众以为它是与投诉人相关或是由投诉人授权的。因此，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被投诉域名具有明显的恶意。

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而由于无特殊情形，依据《程序规则》第七条规定，专家组应当依据投诉书裁决争议。

4. 专家组意见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1) 被投诉的域名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2)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3)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解决办法》第 4 (a) 条说明，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根据投诉人所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 (Telefonaktiebolaget L M Ericsson) 是一间超过130年历史的移动系统供货商，为世界主要移动通信标准提供设备和服务，同时也提供专业电信服务的公司。投诉人于1985年在北京开设了在中国的第一个办事处，在中国拥有40多家独资企业、合资企业和办事处，为中国用户提供全套通信解决方案和服务。

投诉人在世界许多国家和地区注册了其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包括但不限于日本、中国、香港、澳大利亚、德国、意大利、韩国、英国、马来西亚和美国。从投诉人提交投诉书附带的证据可知，“ERICSSON”及其它包含“ERICSSON”的商标是投诉人在其营商过程中使用的商品/服务商标。

投诉人对“ERICSSON”这名称或标志享有民事权益。在争议域名 hericsson.com 中，“.com”为通用顶级域名，在略去争议域名中的相关“.com”通用顶级域名，所余下的“hericsson”主要部分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ERICSSON”标志是近似，只是加上了一个英文字母“h”。因此，“HERICSSON”与“ERICSSON”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鉴于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解决政策》第 4 (a) 条中的第一项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益的名称和商标相同或混淆地相似。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专家认为在本案投诉书提交之日被投诉人对于“hericsson”名称或者商标尚未建立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原因如下：

1. 争议域名并不反映被投诉人 (或任何演化的词) 的名字，或其汉语拼音的任意组合；



2. 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前，投诉人已在全世界多个国家注册"ERICSSON"商标和使用"ERICSSON"标志。被投诉人在中国大陆、香港或台湾地区并不拥有反映争议域名的任何注册商标 ("ERICSSON" 或"HERICSSON")权利；
3. 投诉人从未授权、许可、认可或者以其它方式允许被投诉人将投诉人的"ERICSSON"商标或商号注册或使用于商业或其他用途上；及
4. 投诉人已就其"ERICSSON"名称或者商标建立权利或合法权益，取得知名度和商誉，在这情形下，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投诉人，而被投诉人未有对投诉作出任何答辩。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解决政策》第4(b)条规定，针对第4(a)(iii)条，尤其是如下情形但并不限于如下情形，如经专家组发现确实存在，则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它联机地址者。

专家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是具有恶意，原因如下：



1. 在争议域名注册日期之前，投诉人已在世界范围内(包括中国)使用其“ERICSSON”及包含“ERICSSON”的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以及“ERICSSON”商号达130多年，且该等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商号已在世界范围内（包括中国）取得一定知名度。毫无疑问，投诉人对该等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商号拥有在先权利。而我们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对此有充分理解和知情。
2.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 hericsson.com 网站的打印件的 2010 年 10 月 27 日公证报告副本，投诉人发现网站 hericsson.com 曾在其经营的同类商品(手机)以及公司招牌、产品宣传数据、产品名录及产品包装上擅自使用与投诉人注册商标“ERICSSON”极相似的标识“HERICSSON”及投诉人的另一注册商标“”。该等假冒行为会使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或其许可证管理网站 hericsson.com 的一方是投诉人的。投诉人进一步委托调查人员根据网站 hericsson.com 上显示的联络公司及地址对 Hericsson Mobile Technology Co., Ltd. 展开调查。调查发现该公司主推“Hericsson”手机，其自称“Hericsson”是公司自己的品牌，其员工更承认“Hericsson”就是为了模仿“Ericsson”商标。该公司的招牌、名片、宣传彩页上均有“HERICSSON”字样及“”标志，产品上亦印有“HERICSSON”字样。投诉人提供了有关调查报告副本及公证人员购买印有“Hericsson”手机样本的公证书副本。综合上述证据，我们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使用域名的手段是为了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因此，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被投诉域名具有明显的恶意。

专家基于上述分析，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域名令人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根据《解决政策》第 4 (b) 条的规定，本案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恰当救济方式

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综合以上分析，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但考虑到争议域名主要部分“HERICSSON”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ERICSSON”标志只是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专家认为根据“先到先得”的域名注册原则，不应排除其他可能对其主张合法权益的个体申请注册相关域名，因此专家认为裁定将争议域名注销是合适的救济方式。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5.裁决

基于以上分析，专家组认为:(1)争议域名 hericsson.com 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2)被投诉人对该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和(3)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据此，专家组裁定域名 hericsson.com 应予注销。

专 家：张子恆 Arthur Chang

2011年9月12日